

项目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度河道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90-HBJW-C2025-000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嘉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 日

合同文本

甲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江苏嘉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度河道保洁项目（见《合同附件》）委托给乙方清理保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保洁及日常管理的内容

1、项目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度河道保洁项目

2、保洁及日常管理的基本情况：

保洁河道共 20 条，其中市管河道 4 条、区管河道 10 条、镇(街)代管河道 6 条，总长度 87.25 公里，水面和岸坡的保洁面积为 522.922 万平方米。保洁及日常管理为水面面积和河道两岸堤坡及管理范围内面积。

3、保洁的内容：

(1) 水域保洁：对河道水面进行清洁，主要包括水面漂浮废弃物清除。

(2) 陆域保洁：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岸坡、滩地、堤防等进行保洁。

(3) 应急保洁：对因灾害性天气、水生植物大面积侵袭等突发性事件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河道污染采取的控污作业措施。

(4) 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乱排、乱占、乱建等问题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二、人员配备和要求

1、人员要求：

(1) 保洁人员应有保洁相关经验，身体健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遵守管理规定，年龄不低于 18 岁和超过 58 岁。

(2) 日常管理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及安全管理规定。

(3) 所聘用的日常管理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业主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

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2、人员配备：

按照（见《徐州市城市河道保洁质量标准（试行）》《合同附件 2》）的要求配备船只和保洁人员。保洁人员实行定人、定时、定岗、定责管理。不得低于文件最低需求。

三、作业机械、工具和材料配备和要求

乙方自备清扫机械、工具和材料。

设备见下表：

保洁管理设备配置要求（辆或台或艘）					
抓斗式垃圾 车	封闭压缩 车	人力三轮 全封闭保 洁车	保洁船只（甲供）		其他器械
			机械收割 船（甲供）	一般保洁 船（甲供）	
3	1	40	2	4	

1、日常作业工具材料：铁锹、镰刀、打捞水面漂浮物工具按需配备，同时要有足够备用工具。

2、工作服装和防护用品

（1）工作服（马甲及冬装）、救生衣每名保洁各两套，计四套。

（2）雨雪天气雨衣、雨裤、雨鞋每名保洁各一套。

（3）日常管理人员制式服装春秋各 1 套，计 2 套。

四、承包合同期限及承包经费（合同金额）

1、乙方承包合同期限为壹年，即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共 12 个月）。

2、承包经费（合同金额）为：2454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伍万肆仟元整）。

3、承包期内，保洁及日常管理经费按季度考核拨付。

五、保洁及日常管理作业方法及质量要求

（一）作业时间

1、河道水面时间：早上 7:00-18:30（4月1日至10月31日）、7:30-18:00（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当日必须完成河道水面、水生植物、垃圾及漂浮物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

2、5月1日-9月30日防汛期间，按照甲方要求增加保洁时间，增加保洁人员。

（二）作业标准

（1）河面无生活垃圾、白色污染及动物尸体等各类漂浮物。

（2）河道无水葫芦、绿萍、水花生及杂草等影响景观的水生植物。

（3）河道内无渔网、无杂物。

（4）水闸（橡胶坝、滚水坝等）上下游无杂物。

（5）河坡、滩面、堤防等水面以上部分无垃圾等杂物。

（6）河坡杂草修剪平整。

（7）沿线小型建筑物的保养及管理范围内杂草垃圾清理。

（8）河道范围内的“河长制”公示牌、分界牌、界桩擦拭每日不低于2次，全天候保洁做到无污渍、无野广告、清洁光亮。

（9）清理的垃圾要日产日清，不得积存垃圾，造成二次污染。

（二）保洁及日常管理质量标准

保洁及日常管理作业质量详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保洁及日常管理工作标准及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六、检查考核奖惩及合同款的支付

1、合同总价为：2454000.00元（小写），贰佰肆拾伍万肆仟元整（大写）。

2、合同项下的款项由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拨付办理结算。

3、保洁及日常管理作业项目承包方在承包期内，作业质量接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检查考核。

4、乙方应按《徐州市城市河道保洁质量标准（试行）》和《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保洁及日常管理工作标准及检查考核评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进行保洁管理工作，甲方将根据以上标准和细则对乙方的保洁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具体办法如下:

① 甲方将每天对乙方所承包标段不定时不定次检查考核,不合格的将对其下发整改通知单,每次整改不到位将处以人民币贰仟元(2000元)罚款(从保证金扣除)。

每月汇总考核情况,每季度三个月得分加权平均得出本季度得分,甲方根据每季度得分情况按季度付款。

②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标准:

(1) 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小写¥ 大写:人民币 。

(2) 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10%),小写¥2454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肆佰元整。

如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委托养护费,乙方有权终止委托服务。每三个月支付一次(附考核表),每次支付合同总价的25%。(预付款扣回:不扣回。)

当季度考核成绩在95分以上(含95分)全额支付当季度保洁费用;

当季度低于95分,90—95分部分,每分扣当季度保洁费用的1%(不包含95分);

当季度低于90分,81—89分部分,每分扣当季度保洁经费的2%(不包含90分)。

③ 乙方连续3个月80分以下(包括80分)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七、紧急事件的处理

乙方应提前做好夏季防汛期间紧急事件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雨停2小时后,应启动紧急打捞河面漂浮物工作。如果乙方不能按要求作出紧急处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作业部门代为清除,所需要的费用从保洁经费中扣除并进行相应的考核。

八、履约保证金

为了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乙以履约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

金，金额：合同价的 10%。若乙方出现违约和整改不到位等行为，则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相应费用。

九、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承包项目拥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 2、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作限期整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如遇全市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可纳入考核。

4、甲方需确保乙方承包经费的按时到位。

5、甲方需要求乙方的清扫垃圾及时送入垃圾中转站。

6、甲方检查人员必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检查考核，并接受乙方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乙方有权要求予以说明。如有异议，乙方有权向甲方反映要求予以解决。

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3、乙方必须雇用保洁员 18 周岁至 58 周岁之间，超出年龄范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乙方必须按照招标定员配备保洁人员，如出现乙方保洁人员到岗率低于 90%，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承包项目进行分包、转让。一发现有分包、转让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6、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承包期间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承包期内乙方所需要的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8、乙方在保洁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输费用由乙方按相关规定支付给垃圾中转站。管理范围内对偷倒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自行清运，费用自理。

9、乙方应加强全程巡查，对管理范围内违章违建、乱栓乱挂等违规行为和市容秩序，应及时制止和消除；乙方对两岸甲方所属的设施负有清洁、看护责任，

如因看护不力发生人为损坏或设施被盗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承包期内,乙方连续24小时不进行保洁工作或单方中途退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在某些需紧急处置的情况下,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采取一切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如处置不及时,甲方有权指派其他队伍进场,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乙方累计三次(包括三次)未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在上级部门检查、考核评比等重要活动中一旦出现严重失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5、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6、保洁人员应有保洁相关经验,年龄符合规定,身体健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遵守管理制度。如乙方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7、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人员,如发现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班长每月连续2次或累计3次不在岗,保洁人员、垃圾清运人员到岗率低于9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8、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机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9、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0、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经甲方查实累计通报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其它事项:

1、承包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需要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年度承包经费10%违约金。

2、承包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3、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部门贰份备案。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和乙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甲方（签章）：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342

乙方（签章）：江苏嘉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五路西科技园B区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电话：0516-8355712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32360066601800063273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张